

## 附件 2

# 关于《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#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《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培育一批以标准引领发展的先导型、具有创新能力的标准创新型企业，推动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有序规范开展，提升企业创新活力，结合我市企业标准化工作实际，市市场监管局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### 二、起草过程

在起草过程中，市市场监管局落实《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2035》要求，梳理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。进行企业标准化工作情况调研，组织开展座谈，对我市企业梯度培育关键问题和拟制定措施进行研讨，聚焦评价和认定过程、培育与服务要求等主要内容，起草形成《细则》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与市场监管总局《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章节保持一致，包括总则、评价和认定、动态管理、培育与服务、附则，共五章22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第一章总则。**界定了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的依据、定义、原则、职责分工、管理机制等。突出企业自愿参与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的原则，结合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职责，明确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、负责制定细则、组织申报评价和认定等工作，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入库核查、培育推荐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二章评价和认定。**实行企业渐进式培育，分为标准创新型企业（初级）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高级）三个递进式层级，对申请标准创新型企业的条件、企业自评入库及认定程序要求作出规范。一是进一步明确标准创新型企业（初级）入库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高级）推荐工作的时间要求、组织过程、异议处置等内容要求。二是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对三个层级企业的评价（认定）指标体系，根据北京实际情况确定，在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指标体系中补充特色指标，主要包括企业获得标准化荣誉、支持市政府工作情况，以及企业参加标准化活动情况。

**第三章动态管理。**明确了标准创新型企业的有效期，对入库企业的监督约束条件和动态管理要求。一是明确标准创新型企业有效期限。二是标准创新型企业发生变化需重新申报、认定的条件与要求。三是标准创新型企业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做出取消入库或认定的内容要求。

**第四章培育与服务。**结合我市标准化工作基础，明确支持标

准创新型企业培育的政策保障，形成市区联动的政策保障环境，并强化对标准创新型企业的示范推广作用。

**第五章附则。**主要是对《细则》的解释工作和实施日期进行了规定。